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 24 层
电话：021-60328686 邮编：200030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FS2024010451-1

致：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一药业”）的委托，并根据哈一药业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相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财务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相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以及公司或相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哈一药业、公司	指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哈一药业现持有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667921369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哈一药业的基本情况为：

注册资本：5,622.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来山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5 日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天长市杨村工业区

经营范围：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一药业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哈一药业”，证券代码为“430478”。

根据哈一药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一药业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哈一药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49 号）、哈一药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一药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2023年2月23日上市后迄今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哈一药业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哈一药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哈一药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哈一药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21日，哈一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员工的中远期利益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由总经理提名，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确定。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任职并与相应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员工人数 435 人的 8.51%。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在公司任职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来山先生及其配偶邱小新女士、女儿董蓓茜女士，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来山先生及其配偶邱小新女士、女儿董蓓茜女士。董来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小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属于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公司战略方针制定、日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董蓓茜女士任职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小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其获授激励份额与岗位相符。以上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激励对象除任职于上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外，还有任职于公司持股 93.50%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小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0069%的控股子公司辽宁哈星药业有限公司的核心员工 5 人。该等核心员工系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研发/销售人员，在该等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该等核心员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激励对象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本股权激励方案中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正常离职时，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在本次股权激励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订《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以上措施能够保持并促进控股子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性。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亦能保持并促进控股子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8.4.2 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及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4,900 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6,220,500 股的 0.9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股。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来山	董事长、总经理	23,140	4.49	0.04
邱小新	董事、副总经理	51,490	10.00	0.09
董来高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00	9.71	0.09
刘忠平	董事	51,490	10.00	0.09
胡兵	董事	45,000	8.74	0.08
易星	董事	45,000	8.74	0.08
陈康	财务负责人	19,390	3.77	0.03
刘丽丽等核心员工（30 人）		229,390	44.55	0.41
合计		514,900	100.00	0.92

注：（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在公司任职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来山先生及其配偶邱小新女士、女儿董蓓茜女士，

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上述激励对象中，董来山、邱小新、董来高、刘忠平、胡兵、易星、陈康等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3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刘丽丽、何长林、王东健等 3 人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他 27 名核心员工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 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资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具体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资料明确了具体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 8.4.4 条以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相关安排如下：

（1）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①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间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10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股、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参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来确定市场参考价，授予价格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孰高者的 50%，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 8.4.3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及《持续监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三款、《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与激

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至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4年10月20日，哈一药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0月20日，哈一药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认为《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明确的批准、授予、解除限售等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持续监管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且在操作上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4年10月21日，哈一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4年10月21日，哈一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哈一药业监事会亦出具《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员工的中远期利益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2、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3、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经过法定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部分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如下：

1、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2、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需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员工的中远期利益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此外，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相关审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关联董事董来山、邱小新、董来高、刘忠平、胡兵、易星均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关联董事均已在相关董事会中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恒通
张恒通

经办律师: 宋午尧
宋午尧

经办律师: 周梦洁
周梦洁

2024年10月22日